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有關購買
金輪天地優先票據
之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滙漢購買人及泛海國際購買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代價（含應計未付利息）分別約為 1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7,700,000 港元）及約為 4,6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5,700,000 港元）之金輪天地優先票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就購買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購買事項構成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滙漢購買人及泛海國際購買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代價（含應計未付利息）分別約為 1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7,700,000 港元）及約為 4,6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5,700,000 港元）之金輪天地優先票據。

購買事項之結算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鑒於購買事項乃通過公開市場進行，滙漢及泛海國際並不知悉金輪天地優先票據賣方的身份。據滙漢董事及泛海國際董事（按滙漢及泛海國際可獲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金輪天地優先票據的賣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金輪天地優先票據之資料

金輪天地優先票據已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有關進一步之詳情（如：利率及付款、地位、贖回及購回等）已於金輪天地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購買事項構成滙漢集團及泛海國際集團之部分投資活動，該等活動為彼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滙漢集團及泛海國際集團擬透過彼等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金輪天地優先票據之購買事項的購買價。

經考慮金輪天地優先票據之條款（包括購買價、利率及到期日），滙漢董事及泛海國際董事認為有關條款乃公平合理，且購買事項符合滙漢、泛海國際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滙漢、泛海國際、滙漢購買人及泛海國際購買人之資料

滙漢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滙漢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發展及投資、酒店業務以及證券投資。

泛海國際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國際集團主要從事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之投資與開發以及證券投資。泛海國際集團亦透過泛海酒店參與酒店業務。

滙漢購買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滙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泛海國際購買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有關金輪天地之資料

根據金輪天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金輪天地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租賃及酒店營運。

據滙漢董事及泛海國際董事（按滙漢及泛海國際可獲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金輪天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就購買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 5%但低於 25%，故購買事項構成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在本聯合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2.95%金輪天地優先票據」	指	由金輪天地發行面值總額為 2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12.95%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到期，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金輪天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14.25%金輪天地優先票據」	指	由金輪天地發行面值總額為 85,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14.25%優先票據，該等票據與面值總額為 17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原 14.25%優先票據合併及組成為單一類別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到期，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金輪天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購買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在公開市場上 (i) 由滙漢購買人購買面值為 10,5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81,600,000 港元），代價約為 1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7,700,000 港元）之 14.25%金輪天地優先票據及 (ii) 由泛海國際購買人購買面值為 5,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8,800,000 港元），代價約為 4,6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5,700,000 港元）之 12.95%金輪天地優先票據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滙漢購買人」	指	Sunric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滙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滙漢董事」	指	滙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滙漢集團」	指	滙漢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泛海酒店集團」	指	泛海酒店及其附屬公司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泛海國際購買人」	指	Techfull Properties 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海國際董事」	指	泛海國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泛海國際集團」	指	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酒店集團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金輪天地」	指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金輪天地票據」	指	由金輪天地及／或其附屬公司發行之票據，包括但不限於金輪天地優先票據
「金輪天地優先票據」	指	12.95%金輪天地優先票據及 14.25%金輪天地優先票據（視乎情況而定）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滙漢及／或泛海國際（視乎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先前購買事項」	指	視乎情況而定及按非綜合及獨立基準，先前由 (i) 滙漢集團、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購買及／或認購金輪天地票據面值分別為 10,000,000 美元（相等於 77,500,000 港元）、10,000,000 美元（相等於 77,500,000 港元）及 10,000,000 美元（相等於 77,500,000 港元）；(ii) 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購買及／或認購金輪天地票據面值分別為 10,000,000 美元（相等於 78,000,000 港元）及 10,000,000 美元（相等於 78,000,000 港元）；及 (iii) 滙漢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購買及／或認購金輪天地票據總面值為 8,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62,300,000 港元）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聯合公告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 1.00 美元兌 7.7685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

(a) 滙漢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滙漢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及

(b) 泛海國際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泛海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